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